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 曹慧萍 (即曹張淑美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張數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10
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
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101
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4

(續上頁)

01

6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280
7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13
8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332
9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250
10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-0	1	306
11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1	319
12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1	392
13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-0	1	256
14	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-0	1	415